



Awarded Novels  
长青藤国际大奖小说书系

纽伯瑞儿童文学奖银奖

# 寻找阿加莎

ONE CAME HOME

【美】埃米·廷伯莱克 著 周玉军 译



踏上一段悬疑冒险之旅，只为寻找那份亲情与坚持的信念。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晨光出版社

Awarded Novels  
长青藤国际大奖小说书系

# 寻找 HOME ONE CAME 阿加莎

【美】埃米·廷伯莱克 著 周玉军 译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晨光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寻找阿加莎 / (美) 廷伯莱克著；周玉军译。—昆明：  
晨光出版社，2016.1  
ISBN 978-7-5414-7770-6

I.①寻… II.①廷… ②周… III.①儿童文学－长  
篇小说－美国－现代 IV.①I71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94648号

ONE CAME HOME

Text copyright © 2013 by Amy Timberlake

Published in the United States by Alfred A. Knopf, an imprint of Random House Children's Book, a division of Random House, Inc., New York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23-2015-095号



作 者 [美] 埃米·廷伯莱克

翻 译 周玉军

绘 画 李广宇 庞 俱

项目策划 禹田文化

责任编辑 王林艺 付凤云

美术编辑 刘璐 沈秋阳

封面设计 大 娟

内文设计 秦 川

出 版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晨光出版社

地 址 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

邮 编 650034

发 行 电 话 (010) 88356856 88356858

印 刷 北京市通州兴龙印刷厂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6年1月第1版 第1次印刷

开 本 145毫米×210毫米 32开

印 张 9

定 价 24.00 元

退换声明：若有印刷质量问题，请及时和印务部门（010-88356856）联系退换。

第一章 第一次葬礼	1
第二章 鸽子	11
第三章 远行必备用品	17
第四章 借马	31
第五章 小鱼仔	42
第六章 落在地面的蓝天	58
第七章 羽毛的世界	73
第八章 连巢地	89
第九章 遭遇美洲狮	96
第十章 梳理线索	104
第十一章 狗子沟	120
第十二章 案发现场	140
第十三章 新的线索	149



## 目录 CONTENTS

第十四章 红头发的一家	157
第十五章 山洞里的秘密	170
第十六章 逃命	184
—— 第十七章 女魔头	193
第十八章 六神无主	215
第十九章 再回狗子沟	224
第二十章 回家	232
第二十一章 零散的线头	242
第二十二章 风中的诉说	249
第二十三章 前进的路	254
第二十四章 从灰烬中诞生	260
写给读者的话	272

## 第一章 CHAPTER ONE

# 第一次葬礼

终于到了这一步！我心里想着。那天是1871年6月7日，星期三。我之所以记得这么清楚，是因为那天是我姐姐下葬的日子：她的第一次葬礼，并且，我知道，不会是她的最后一次，也正是出于这个原因，我才会在葬礼的中途跑掉了。长话短说，就是这么一回事。

不过，你们肯定不希望我长话短说，而是想听我多讲讲。

那好吧。刚才那个想法出现在我脑子里的时候，我正站在妈妈和外公勃特的中间。妈妈就像是一尊穿着黑衣的雕像，全身上下，只有一只手的拇指和食指在动，不停地捻搓着一小块碧蓝色的布片；外公勃特两手拿着帽子，扣

在肚子上，动了动手指，长叹了口气。隔着六尺深的墓穴，我看着站在对面的牧师，他让我想起自己此时的身份——“逝者的姊妹”——这可不是一个想有就能有的名头！有了这个身份，你就得郑重其事，安安静静地站着，一声不出，做出悲伤的样子。可是，我真的静不下来。这身份不是我自己想要的，再说，我穿的一身黑衣裙还是借来的，领口箍着脖子，紧得要命，后背那一块也绷得紧紧的，似乎一旦我两臂放松，自然下垂，胳膊下面的什么地方就会撑开一条大口子。就这么着，我一根手指插在领口里，两个胳膊肘向外抬着，难受无比地站在那儿，内心里不时响起一个声音，劝我干脆什么都不顾，一走了之。实话实说，我真的是受够了。但是，我并没有憋死，搭救我的是外公勃特，他给我解开了衣领顶头的两个扣子，于是，我从未曾有过也不知道自己可以拥有的耐心，仿佛泉水一般，从身体很深很深的某处地方涌了出来。我没有离开。

不，我没那么任性，葬礼毕竟是葬礼，躺在那个松木盒子里的，尽管不是我的姐姐，可终归是某个人的身体。记着，下面棺材里装着某位死者的遗体呢，我反复提醒自己，看着那牧师念他的悼文，然后又看着人们一锹锹把土填进墓穴。死亡——dead，以字母 d 开头，又以同一个字母结尾；死亡，没有从前，没有以后，也没有呼吸——死了，就是突然间一切都结束了；尽管那死去的身体不属于

姐姐，可想到这一点，还是让人心里充满了悲伤。

我估摸着，自己应该能够熬过这场葬礼，然后就自由了。

阿加莎·伯哈特，我的姐姐，离家出走了，是跟三个猎鸽人一起走的，他们两男一女，赶着辆惨兮兮的平板马车。警长迈克比去追他们，一路追到狗子沟，一周后他回来了，带着一具尸体。

妈说我已经大了，这些事情不用躲着我，于是我就跟妈和外公一起，去迈克比家的马厩认尸。

没等进去，就能闻到尸体的气味了。马厩里面，几缕阳光照亮了悬浮的尘埃，一匹老母马，在远处的一个槽子后面挪动了几下蹄子；一口松木棺材，放在一张厚木板削成的桌子上。外公勃特径直走过去，推开了棺材的盖子。

我看到了什么，真的不想说。不过，为了你能明白以后的事情，还是交代一下吧：尸体已经很不完整（警长说被野兽糟践过），脸没了，左手和右手都没有了，尸体上裹着残破的衣裙，料子和阿加莎参加舞会穿的那件碧蓝色的礼服长裙一样。还有一团淡红色的头发。我开始发抖。直到现在我还会做噩梦（那尸体已经高度腐败）。但是，我很高兴自己看得够仔细。我知道自己看到了什么，我也知道我没看到什么。



外公抬手捂着自己的嘴，转开了身子；妈站在那里，一动不动，仿佛一下站了几个月之久，用尽全部心神去领受眼前这一切。然后，她要警长把刀子给她。警长不同意，妈就拿眼睛看着他，俩人眼瞪眼互相看了很久，最终，警长把刀从鞘里抽了出来。

是一把很长的刀，锋利的刀尖向上翘起；妈拿着它，伸手到松木棺材里割了起来。

我猛吸了一口气，想不明白她在干什么。然后，她的手重新出现：右手提着刀，左手抓着一团碧蓝色的布。我看到了布片上的褶裥。妈从棺材旁退开。

“你是在追踪猎鸽人的时候发现的？”妈问道，手里的刀向空中一戳。

这是我们早就知道的，根本不用再问，所以看着那刺向前方的刀尖，我不由得有些紧张。外公勃特想把刀抢下来，但警长拦住了他。

“是的，是在追踪他们的路上。”警长说。

“她一直是跟那些人在一起？”

“应该是这样的。”

“中了一枪？在脸上？”她手中刀向上一挺。警长微不可察地点了点头。“我真的非常难过，朵拉。”妈的名字，从他口中说出，极其轻缓，极其温柔。

有时候，我都忘了，他们其实已经相识很久、很久了。

妈深深吸了一口气，然后张开左手，朝手里摊开的布片点了一下头说：“是我自己缝的针脚。”说罢，刀子从她手里脱落，扎进了土里。“是阿加莎。我们明天给她下葬。”

坐车回家的路上，最开始的几分钟我没有出声，但是想到“下葬”这两个字，我再也沉不住气了。妈坐在板车中间，我隔着她，探身对外公勃特说：“尸体就剩那么一点点，还没两只猫重，怎么能确认？你必须走一趟，你肯定能找到她的。一开始你就应该去！”

我这样说话有些莽撞，但是谁都知道，没有人比我的外公更擅长追踪。（迈克比警长会摆明了跟你承认，他更在行的是维持治安，而不是追踪罪犯。）外公勃特当时没有去，是因为自猎鸽人来到镇上，我们家开的杂货店就忙不过来了，极缺人手，而且，出事的时候，外公已经有好几天没在店里看着了，再者，实话实说，他也从来没想到阿加莎会有生命危险。所以，警长既然提出要去追，外公也就把这事交给他了。

这是个必须纠正的错误。

妈的身体明显一紧——我身子前倾，越过她，抓住外公的小臂。“你一定得去找她。求你了，外公，求求你了。”

见我一直抓着他的胳膊不放，外公就把他的手覆在我手上，使力握住。



然后，他指了指我说：“你已经十三岁了，怎么还这样胡说八道？咱们能有个尸体就算够幸运了！该说的都说完 了，现在你要么闭嘴，要么下车自己走回去。”

说罢，他转头向前，抖了一下手中的缰绳。

我坐直身体，一下呆住了。我们在那松木盒子里看到的东西，怎么可能让外公勃特甘心罢休呢？妈，我是知道的。爸去科罗拉多淘金的时候，总共写过两封信回来，那是在他离家的头六个月。以后，一个字都没有。那已经是十年前的事了。爸肯定是死了，但我们确定吗？不能。妈从来没穿过丧服，结婚戒指也是去年才从手指上摘下来。所以，能找到一部分尸体，裹在外面的碧蓝色衣料上还能看出她缝的针脚，有这些，妈会认为阿加莎已经死了。

但是外公勃特不至于也这么想啊！他难道忘记了，是他教给阿加莎怎么样无声无息地在铺满落叶的森林里行走。他难道一点都不记得，任何一面山坡上的山洞，在阿加莎眼中都不是秘密。她爬树轻松得像一只浣熊；行动起来神不知鬼不觉的本事，更是没人比得上。我想起那些她偷偷从卧室溜出去的夜晚。有一天早晨，我醒来的时候，看到阿加莎的头发丝里有一小片干枯的树叶，这才知道她曾经出去过。

我的姐姐不可能就这么死了，随随便便就成了具倒在地上的尸体，绝没有这个道理！

我从车上跳下来。动作太猛，跌了一跤。

“乔吉！”妈叫道。

但是外公勃特没有把马拉住，妈也没叫他停车。

我回到家的时候，姐姐下葬的事情已经张罗了半晌了。

必要的时候，让一个人入土并不需要花太久的时间。第二天上午十点，尸体已经放进坑里，外公勃特、妈和我，站在一起听勒兰牧师念悼词。没有墓碑——以后会有的，眼下还顾不到墓碑的事。尽管通知的时间很仓促，来参加葬礼的人并不少——我估计得超过五十；当然，警长带着一具尸体回到镇上，这本身就是对即将到来的葬礼最有效的公告。

我看见迈克比警长到得很早，站在妈身旁，另外值得一瞧的就是比利·迈克比和本杰明·欧姆斯泰德先生，他们都在争取阿加莎的好感，现在两个情敌竟然站到了一起，中间只隔着迈克比家四个较小的儿子。有过那么多的是是非非，他们对彼此的态度怎么还能这样和气？欧姆斯泰德先生是我姐姐最近的意中人，比利·迈克比则是她的对象——大家都认为他是她会嫁的那一个。

我想起那天我看到的那个吻，那个终结了一切的吻。我正在外公勃特的工作室里做每日的账目，抬眼望向窗外，就看到了那个吻。比利的手伸向阿加莎的下巴，向上一抬，



两个人的嘴就碰到了一起。那一阵子，姐姐正和欧姆斯泰德先生好着呢，所以，看到这一幕，我不禁惊掉了下巴。他们分开了。阿加莎说了几句什么，手握着比利的小臂停留了片刻，然后就从窗口消失了。比利脸上挂着微笑，然后一挥拳头，低喊了一声，走的时候还吹起了口哨。他全身上下，他的每一个动作——手插进口袋的样子，轻快得好像要跳起舞来的脚步——都告诉我，他刚得到了什么很重要的东西：要么是半个世界，要么是阿加莎的心。既然阿加莎没有半个世界可以给，就一定是把自己的心给了他。

我把这事告诉了欧姆斯泰德先生，觉得他有权知道。

葬礼上，我轮番看着这两个情敌，心里对他们做着比较。欧姆斯泰德先生拥有欧姆斯泰德旅馆，还有三十五年的人生经历，衣服的绸翻领硬挺得可以切黄油。但是一般都认为比利·迈克比是更帅气的一个，这点我得承认，他比欧姆斯泰德先生高出半个头。十九岁的他，胸膛和胳膊跟以前比，都粗壮了太多，我再也不能叫他豆秆了；而且，他的头发也从玉米穗般的惨白色，变成了湿沙子的颜色。但是，就凭这些，似乎不足以让姑娘们为了他的咧嘴一笑而痴狂，可我认识的傻姑娘们偏偏没一个例外。

今天，泪水淌下了比利的脸。我想知道的是：他的悲伤，究竟是因为我姐姐的死，还是因为眼看到手的什么东西，却再也得不到了？当初他可是吹着口哨走的！

宝丽·巴福德，粗粗的金色发辫盘了满头，她一直守在比利身边，看来是铁了心要嫁给他了。人们说她有一副“好身板”。我盯着她的脚脖子看：任凭鞋带勒得再紧，两边带扣眼的皮子还是被撑得隔开老远。我想到了拔地而起的大树。

但是谁在乎这些呢？葬礼本身就是一场闹剧！阿加莎离家出走，然后出现了一具尸体，紧跟着是一场葬礼，这一切都发生在短短两个星期之内。你觉得合理吗？反正我是不信！

我努力让自己平静下来，向勒兰牧师身后远眺，把目光和思绪都集中在淡如一抹的威斯康星河上。我发现自己熟知的一切都在那边：沿河的砂岩，像一座座巨大的黄色、褐色、红色的煎饼堆；夏日旅人在里面刻字留名的山洞；那些茶壶一样的小岛，上面的松林就是壶盖；还有那些锥形的岩石，它们头上还顶着大石，看上去摇摇欲坠。

勒兰牧师讲完了悼词，开始念诵圣诗：

诸天诉说神的荣耀，  
苍穹传扬他的手段。  
这日到那日发出语言，  
这夜到那夜传出知识。  
无言无语，  
也无声音可听。



圣诗第十九首，我姐姐最喜欢的。在这个场合，选这一首来读，稍微有点出格。随着圣诗音节的节奏，我的脚在地上踢出了一个小坑。

终于，勒兰牧师的声音停住了，人们纷纷把帽子戴回头上。接下来就是落土。一个接一个，人们握住锹把，铲起一锹土，撒进那个六尺深的土坑，然后把铁锹传给下一个人，自己则走到我们这些家人跟前，说几句安慰的话，请我们节哀顺变。

由外公勃特和先生们讲话，他有时拍一下某个人的背，甚至偶尔还笑一笑；女士们一个个过来跟妈说话，妈只是点点头，有时握一下对方的手。我退到旁边，静静地听着土落进坑里的声音，一开始，可以听到石子在硬硬的木头盖子上滚动，现在，就只剩“嘭嘭”的闷响了。

最后，我抬起头来的时候，看到妈左手拿着那条碧蓝色的布片，在拇指和食指间一圈圈绕着：一圈，一圈，停下来说两句话，一圈，一圈，一圈，再停下来说话，然后又一圈……

这让我想起了那一天……

## 第二章 CHAPTER TWO

# 鸽子

阿加莎飞快地转着圈子！看着那条碧蓝色的布在我妈的拇指和食指间绕来绕去，一圈又一圈，我控制不住地想起了这个画面。

打住，我命令自己。有些事情，我不愿想起，至少不能在这个时候，这样一个地方，当着所有这些人的面去想。我感觉得到，他们阴沉沉的眼睛都在看着我，想看我到底有多伤心。我的视线再次越过勒兰牧师，望向天低处蜿蜒的威斯康星河，希望能借此转移一下注意力。

高岗和河谷间的天空尽管那么开阔，却没有任何帮助。圣诗里的苍穹，看上去竟是如此空空荡荡。就在几周前，站在这里的人，会看到成群的野鸽，在蓝色的天宇上飞过，



就像成群结队的鱼。现在，鸽子已经没有了。它们永远离开了建巢地——就在阿加莎出走之前，巢期结束了。

恍惚间，无论是否愿意，我已经陷入了回忆。

是整个世界都在野鸽翅膀下面陷入黑暗的那天。时间在3月底。菲尼斯特太太气喘吁吁地冲进了我们的杂货店。

“鸽子！”她扑在柜台上，对妈说道，“鸽子来了！我从没见过这么多鸽子！”

妈跑向后院，去收晾在绳子上的衣服。阿加莎冲到了楼上，菲尼斯特太太则朝玻璃窗走去，我擦着她的身子跑出屋子，站到门口。威斯康星人对野鸽子并不陌生。鸽子每年都来，但是1871年是个奇数年，我们预计着来的鸽子会多一些，因为它们最喜欢吃黑橡实，而黑橡实是每两年大熟一次。所以，很明显，菲尼斯特太太的惊慌也就意味着她看到的景象肯定非同一般。

但是，我站在门廊上望出去，威斯康星的宁安镇与平常并无不同：主街上的烤房、铁匠铺、三家旅店、裁缝铺、照相馆、法院、教堂和火车站都一如既往，头顶依然是3月的天空，地上依旧是融化的雪水和泥巴。

不过，似乎有什么东西不对头。我弄明白了，空中有一种声响——一种“咻咻”的啸声；风很硬，所以一开始我以为是风声；可是风并没有一直吹，风暂时停息的时候，那声音却还在持续。就像茶壶烧开了，蒸汽从喷嘴喷出的